

和田地区政府集中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某某信息网二三级网链路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5GK) 003-01

采购单位: 和田地区某单位

代理机构: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

日期: 2025年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67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和田地区某某信息网二三级网链路租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及 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t.gov.cn:8081/>) 查阅本项目公告,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和田地区某某信息网二三级网链路租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TBJZFCG(2025GK) 003-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10 万元

最高限价: 410 万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相关标准按以下文件执行: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2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2.3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此项内容在开标环节由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印证资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2. 时间：2025年2月26日至2025年3月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3.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集采机构将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5.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3月18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系统自动拒收);
3. 开标时间: 2025年3月18日11点00分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本项目支持线上开标, 开标地点为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采云平台) 本项目开标页面。投标人仅需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 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和田地区某单位
地址: 和田市迎宾路691号
联系人: 白先生
联系方式: 0903-2087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78号
联系方式: 0903-2095002

3. 项目联方式

联系人: 汪先生
联系方式: 0903-2095002

4.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和田地区财政局
联系人: 董女士
联系方式: 0903-20392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u>和田地区某某信息网二三级网链路租赁采购项目</u> 项目编号: <u>HTBJZFCG(2025GK) 003-01</u>
2	采购人	单位: <u>和田地区某单位</u> 地址: <u>和田市迎宾路 691 号</u> 座机: <u>0903-2087345</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和田地区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u> 地址: <u>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u> 联系人: <u>汪先生</u> 联系方式: <u>0903-2095002</u>
4	监管部门	名称: <u>和田地区财政局</u> 监督投诉电话: <u>0903-2039229</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410 万元</u> , 其中财政资金为 <u>410 万元</u> , 其他资金为 <u>0 元</u> 。
6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 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 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 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 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 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 _____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有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即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中品目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 ☐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部分属于财政部门最新下发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清单目范围，对此类产品给予评审优惠，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注：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1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15	询问和质疑	1. 关于第三章采购需求、参数及第四章评标方法等内容的询问及质疑请联系采购单位。 联 系 人：<u>白先生</u> 联系电话：<u>0903-2087345</u> 邮寄地址：<u>和田市迎宾路 691 号</u> 2. 关于采购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等内容的询问及质疑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联 系 人：<u>汪先生</u> 联系电话：<u>0903-2095002</u> 邮寄地址：<u>和田市北京工业园区杭州大道 78 号</u>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过程及公开招标结果的范围及时效限制。 2. 质疑函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质疑函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rwZbW+cFXei/eAvAJQ2o+Q==&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2.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16	投标人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和田地区财政局。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投诉书请参照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诉书范本（http://www.ccgp-xinjiang.gov.cn/site/detail?parentId=3338&articleId=8AgNKoBT6+eooi69tssU7w==&utm=site.site-PC-42166.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dd6233e05eca11efbc5b930dcb75e3e2）编制。
1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t.gov.cn:8081 ）
18	确定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三家合格的投标人参加公开招标。
19	投标文件编制、递交与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1. 投标人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于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	公开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 <u>不收取</u> 投标保证金。
21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 <u>最低评标价发</u> 。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23	评标委员会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专家 <u>4</u> 人。
24	中标人确定方式	☐ 评标委员会确定<u>3</u>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评标委员会确定<u>3</u>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财政部门报批。
25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26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由采购单位组织统一踏勘。
27	代理服务费	无需支付
28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2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30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服务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其中_____为核心服务。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 其他所属行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执行；2.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要求：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即：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2	优惠率的解释（如有）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0.2) \times \text{基准价}$ 。
33	利害关系人处理	1.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

		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特别提醒： 1.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 所有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至评标结束期间，应派工作人员及时关注系统平台信息，并确保所留联系人的电话保持畅通，如因联系不上或未及时答复造成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至签订合同之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废标、重新采购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注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二）投标人须知说明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章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3.3.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3.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3.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3.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3.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3.9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

3.10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3.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3.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1.3.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1.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1.3.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1.4.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2.1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5.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3.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5.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标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5.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 向潜在投标人发出, 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

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7.1.2 根据本章第 7.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2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政采云“更正公告”。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7.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

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7.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资料、附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投标。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11.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1.3.4.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4.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投标人可不提供。

11.3.5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11.4 符合性审查部分

11.4.1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 3 家。

11.4.2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11.4.3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4.4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4.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6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包含响应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11.4.7.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11.4.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1.5 商务部分

1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11.6 技术部分

11.6.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1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负责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3.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

署。

13.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3.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视其投标无效。

13.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3.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10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1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投标性投标而被拒绝。

13.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执行。

13.1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1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1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1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1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2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标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标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标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加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线上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9.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开标程序

20.1.1 宣布开标纪律；

20.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0.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20.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0.1.5 开标结束。

20.2 开标

20.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0.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2.5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评标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线上开标。投标人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

开标系统（见招标公告），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负责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标活动。

21.2 评标专家的抽取

21.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标专家或干预评标专家的抽取工作。

21.2.2 参加评标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1.3 评标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标意见，并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标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6.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7.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标意见;

21.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 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1.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 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7.6 编写评标报告;

21.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 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21.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1.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21.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21.9 评标程序

21.9.1 资格审查

21.9.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1.9.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21.9.4 符合性审查;

21.9.5 技术和商务评标;

21.9.6 澄清有关问题;

21.9.7 比较与评价;

21.9.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9.9 编写评标报告。

21.9.10 宣布评标结果。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

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23. 评标过程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3.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3.1.2 宣布评标纪律；

23.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3.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3.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3.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3.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3.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3.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3.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3.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3.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3.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3.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

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23.3 技术和商务评标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3.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3.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投标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

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定标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6. 评标相关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6.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7.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7.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8.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政采云平台及和田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8.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29.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投标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29.3 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29.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29.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29.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29.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29.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29.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30. 采购项目废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30.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标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2. 违法违规情形

3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3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2.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2.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2.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2.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2.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和田地区政府采购活动：

33.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3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3.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33.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履约担保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

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34.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九、签订合同

35. 中标通知

3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发布后,委派专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6.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6.6 违反 36.1 条、36.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处罚、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处罚

37.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情况,由财政部门给予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合同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8. 询问

38.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疑投诉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7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40. 投诉

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4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4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一、保密和披露

41. 保密和披露

4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被视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4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4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 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 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 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此招标文件中出现的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各章具体要求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1.5 为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所投产品需通过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6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关于《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涉及参数指标中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详见表格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备注
1	二三级网链路租赁	和田地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1. 工程施工必须满足 YDJ39-90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验收技术规范、YDJ44-89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范等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 光缆系统要求具有高可靠性、易维护性、物理结构设计要与网络拓扑结构设计相一致，配置灵活、安全可靠，便于管理，光缆入户上架。 3. 《光纤技术标准》除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1套		

				4. 根据某机关特殊行业性，应在地区及各县市 gaj 配置与互 联网隔离的网络传输设备。			
--	--	--	--	---	--	--	--

二、商务需求

项目概述：和田地区某某二三级网 2025 年度链路租用，共需租赁链路总计 111 条（最终租用条数以实际使用条数为准）。

1. 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要求、数据专线要求及租赁需求

2.1 服务要求

2.1.1 为保证主干链路的通畅性，此次招标链路采用不同租赁商主备双上行的方式，即主用、备用链路必须为不同运营商商，中标人需租赁其他运营商链路。

2.1.2 链路组网方式需满足厅、地、县三级某单位要求，按照上级要求为 OTN 方式。

2.1.3 二三级网主备骨干链路，均采用环路接入方式。

2.1.4 中标人承诺负责承载骨干网络传输设备（含尾纤、光模块）为全新的产品，电源应不少于两个（施工中分别接入市电和 UPS 电源），并提前告知采购单位设备的高度，以便提前预留机柜位置。

2.1.5 中标人在施工过程，需光缆、网线等线材扎放整齐美观，并按照规定贴打标签，否则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

2.1.6 采购单位机房为中标人免费使用机房，机房设备维护应纳入中标人机房运维项目，提供必要的机房制冷设备并保持正常工作，开展定期巡检，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线路规整，标签清晰准确。

2.1.7 中标人承担采购单位自建光缆的日常维护工作。

2.1.8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承诺在使用期内，全年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确定专人联系。提供全面的网络管理方案以及完善的传输网络监控措施，并设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进行值班，可以实现对传输光/电线路、设备进行 7*24 小时的全天候监控，能够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线路、设备出现的一切故障。

（2）故障响应、处理和恢复时间所有用户故障申告由中标人一站式统一受理，由负责协调相关互联点所在各县市相关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故障的响应、处理和解决。要求光纤数据专线故障申告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一般 2 小时内赶赴现场（特殊区域根据实际车程），线路故障恢复时间一般小于 4 小时，个别特殊情况（如光缆受损）最长不超过 8 小时修复。并在故障恢复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反馈采购单位。

（3）中标人承诺在使用期内，需组建熟悉采购单位网络拓扑专业团队进行运维，对新开通业务链路提供免费组网意见建议，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维护团队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并签订保密协议和响应《和田地区某单位网络安全协议（运营商）》。

（4）中标人在计划内因链路改造对链路进行割接时，区内需提前 3*24 小时，长途需提前 7*24 小时告知采购单位，并送达告知书，内容需注明现场链路割接负责人及联系电话，因工作失职或未告知采购单位而造成链路中断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需提前确认各类资源到位情况，确保在双方约定的当日时间段内能顺利完成割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及损失。

（6）在本链路租赁使用期内，中标人链路因传输设备老化和传输链路误码过大导

致链路数据不稳定，以及人为因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致使数据中断告警（中断时长超过 1 分钟，以上级运维平台提供的数据为准）的二级网业务，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承担责任及损失；数据中断告警（中断时长超过 1 分钟，以厅运维平台提供的数据为准）的三级网业务，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情形承担责任及损失。

（7）在本链路租赁使用期内，传输设备、传输线路出现老化，不能承载主干链路业务时，中标人应及时更换设备、线路。

（8）如采购单位（含县市）有搬迁机房需求时，中标人有义务配合采购单位链路迁移工作，并提供同等位的优质服务。

（9）光纤数据专线开通后，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光纤数据专线竣工单（应包含两端设备及端口信息、业务类型、链路路由表等信息）。

（10）遇有重要敏感节点或重大保障任务时，中标人需提供专业网络运维人员驻场服务。

（11）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响应《和田地区某单位网络安全协议（运营商）》。

- 中标人和第三方合作企业人员造成违规外联的，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要责成解除相关企业合作关系，同时采购单位在已订链路租用合同中扣除相应罚款。

- 对于未落实管理者责任或未按时查处的，给予负有管理责任的运营商进行断网，同时采购单位在已订链路租用合同中扣除相应罚款。

- 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运营商，或一年内发生两起及以上违规外联的单位可以采取解除合同，同时采购单位在已订链路租用合同中扣除相应罚款。

- 未经采购单位批准同意，严禁私自将某网络和社会面 VPN 网络衍生至其他单位或商铺，运营商未履行接入全的，将在已订链路租用合同中扣除相应罚款。

2.2 数据专线要求

2.2.1 数据专线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参数
1	支持接口	PE、GE
2	带宽	2M-10G
3	复用	分组复用，或波分复用
4	隔离	L2 传输通道隔离，或光通道隔离
5	安全性	高、具有 QoS 保障
6	业务类型	以太网等分组业务
7	电接口性能	符合 IEEE802.3

8	光接口性能	符合 ITU-T G. 957 G. 958 S-16.1, L-16.2, L-16.3
---	-------	---

2.2.2 数据专线网络质量指标要求

序号	质量指标内容	指标定义	标准
1	误码率	在一个确定的测试期间，接收出现差错的比特数与总发送的比特数之比	$\leq 1e-9$
2	单条链路可用率	单条链路不可用时间与总时间之比	99.99%
3	时钟稳定度	时间稳定度即频率稳定度是指振荡器产生的频率由于种种原因而发生变化，与额定频率之比	$\leq 10^{-10}$ (失步范围小于 4.6PPM)
4	单条链路不可用时间	单条链路每年的不可用时长	≤ 6 小时
5	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出现故障时，主干环路的自动倒换时间	$\leq 50ms$
6	时延	端到端不丢包情况下的网络转发数据所用时间，包括传输时延和传输节点处理时延。	地网内 15ms, 省内 25ms, 省际 55ms, 以上时延均为单向延时。

2.3 货物租赁需求一览表

序号	发起端信息	对端信息	带宽	条数	网络类型	备注
1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市 ga j	裸光纤	1	某三级网	主用
2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县 ga j	裸光纤	1	某三级网	主用
3	和田地区 ga j	墨玉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主用
4	和田地区 ga j	皮山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主用
5	和田地区 ga j	洛浦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主用
6	和田地区 ga j	于田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主用
7	和田地区 ga j	策勒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主用
8	和田地区 ga j	民丰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主用
9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市 ga j	裸光纤	1	某三级网	备用
10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县 ga j	裸光纤	1	某三级网	备用
11	和田地区 ga j	墨玉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备用
12	和田地区 ga j	皮山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备用
13	和田地区 ga j	洛浦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备用
14	和田地区 ga j	于田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备用
15	和田地区 ga j	策勒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备用
16	和田地区 ga j	民丰县 ga j	1000M	1	某三级网	备用
17	六号信箱	和田地区 ga j	1.25G	1	视频专网二级网	
18	某厅	和田地区 ga j	1000M	1	某信息网二级网	新一代某信息网、主用
19	某厅	和田地区 ga j	1000M	1	某信息网二级网	新一代某信息网、备用
20	某厅	和田地区 ga j	622M	1	某信息网二级网	主用
21	某厅	和田地区 ga j	622M	1	某信息网二级网	备用
22	自治区电信公司	和田地区 ga j	10M	1	某三级网	
23	自治区移动公司	和田地区 ga j	10M	1	某三级网	
24	自治区联通公司	和田地区 ga j	10M	1	某三级网	
25	和田地区客运总站长途客运站	和田市台北西路524号	8M	1	某三级网	
26	和田东郊客运站	和田市台北东路532号	8M	1	某三级网	
27	皮山县客运站	皮山县固玛南路15号	8M	1	某三级网	
28	墨玉县客运站	墨玉县墨和路2号	8M	1	某三级网	

29	洛浦县客运站	洛浦县和田路 363 号	8M	1	某三级网	
30	策勒县客运站	策勒县英巴扎东 路 42 号	8M	1	某三级网	
31	于田县客运站	于田县团结路 103 号	8M	1	某三级网	
32	民丰县客运站	民丰县博斯坦路 19 号	8M	1	某三级网	
33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市北京东路 电信公司 3 楼机 房	裸光纤	1	某三级网	
34	和田地区 ga j	联通公司机房	裸光纤	1	某三级网	
35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市乌鲁木齐 南路移动 2 楼机 房	裸光纤	2	某三级网	
36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市北京西路 移动 2 楼机房	裸光纤	3	某三级网	
37	tz 队和田支队	和田地区 ga j	裸光纤	1	某三级网	
38	tz 队和田支队	和田电信分局互 联网	100M	1	某三级网	
39	自治区某厅	和田地区 ga j	622M	1	某二级网	
40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市 ga j	100M	1	某三级网	
41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县 ga j	100M	1	某三级网	
42	和田地区 ga j	墨玉县 ga j	100M	1	某三级网	
43	和田地区 ga j	皮山县 ga j	100M	1	某三级网	
44	和田地区 ga j	洛浦县 ga j	100M	1	某三级网	
45	和田地区 ga j	于田县 ga j	100M	1	某三级网	
46	和田地区 ga j	策勒县 ga j	100M	1	某三级网	
47	和田地区 ga j	民丰县 ga j	100M	1	某三级网	
48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市 ga jgb 大 队	100M	1	某三级网	
49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县 ga jgb 大 队	100M	1	某三级网	
50	和田地区 ga j	墨玉县 ga jgb 大 队	100M	1	某三级网	
51	和田地区 ga j	洛浦县 ga jgb 大 队	100M	1	某三级网	
52	和田地区 ga j	皮山县 ga jgb 大 队	100M	1	某三级网	
53	和田地区 ga j	于田县 ga jgb 大 队	100M	1	某三级网	

54	和田地区 ga j	于田县 ga jwa 大队	100M	1	某三级网	
55	和田地区 ga j	tz 支队	100M	1	某三级网	
56	和田地区 ga j	wa 支队	100M	1	某三级网	
57	和田地区 ga j	和田市玉北一号井基站	2M	1	业务网	
58	和田地区 ga j	电子政务办	10M	1	业务网	
59	地区 ga j	地委政法委	10M	1	业务网	
60	地区 ga j	电子政务办	10M	1	业务网	
61	某厅	和田地区 ga j	2M	2	二级网	
62	地区 ga j	移动机房	裸光纤	1	业务网	
63	地区 ga j	肖尔巴格乡基站/城北小区基站	10M	2	业务网	
64	地区 ga j	和田收费站	100M	1	业务网	
65	地区 ga j	移动机房	无线链路	9	业务网	流量 $\geq 50G$ /月
66	地区 ga j	电信公司	2M	1	业务网	中继
67	地区 ga j	机场	10M	1	业务网	
68	地区 ga j	地委	100M	1	业务网	
69	地区 ga j	兵团 ga j	20M	1	业务网	
70	地区 ga j	军分区	20M	1	业务网	
71	地区 ga j	wj 地区支队	20M	1	业务网	
72	地区 ga j	地区政法委	100M	1	业务网	
73	地区 ga j	bj 管理支队	100M	1	业务网	
74	地区 ga j	地区消防支队	20M	1	业务网	
75	地区 ga j	bj 管理支队	200M	1	业务网	
76	地区 ga j	电信机房	500M	1	互联网专线	
77	地区 ga j	wj 七支队	20M	1	业务网	
78	地区 ga j	电信公司	100M	1	互联网专线	
79	地区 ga j	电信公司	100M	1	互联网专线	
80	地区 ga j	电信机房	裸光纤	1	业务网	
81	地区 ga j	电信机房	100M	1	互联网专线	
82	地区 ga j	电信机房	裸光纤	1	业务网	
83	某厅	和田地区 ga j	2M	2	二级网	
84	和田地区 ga j	地区政务大厅	100M	1	业务网	
85	和田地区 ga j	电信机房	100M	1	互联网	
86	和田地区 ga j	联通机房	无线链路	9	业务网	流量 $\geq 50G$ /月

87	某厅	和田地区 gaj	1000M	1	业务网	长途
88	某部中心	和田地区 gaj	100M	1	96110 专线	
89	和田地区 gaj	和田广电公司	50M	1	业务网	

3. 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情况以合同约定为准。

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5. 质量保证期

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6. 服务保障

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6.3 中标人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7. 含税限高价要求

类型	每月价格	每年价格
二级网		
2M	701 元/月/条	8412 元/年/条
10M	1505 元/月/条	18060 元/年/条
622M	26210 元/月/条	314520/年/条
1000M	33110 元/月/条	397320 元/年/条
1.25G	52410 元/月/条	628920 元/年/条
三级网		
8M	163 元/月/条	1950 元/年/条
100M	505 元/月/条	6060 元/年/条

1000M	4010 元/月/条	48120 元/年/条
裸光纤	2010 元/月/条	24120 元/年/条
业务网		
2M	500 元/月	6000 元/年
2M 中继	3000 元/月*12 月	36000 元/年
10M	300 元/月/条	3600 元/年/条
20M	400 元/月/条	4800 元/年/条
50M	300 元/月/条	3600 元/年/条
100M	500 元/月/条	6000 元/年/条
200M	750 元/月/条	9000 元/年/条
500M	1000 元/月/条	12000 元/年/条
1000M	2000 元/月/条	24000 元/年/条
1000M 长途	6000 元/月/条	72000 元/年/条
裸光纤	2010 元/月/条	24120 元/年/条
96110 专线	/	60640 元/年
无线链路	50 元/月/条	600 元/年/条
互联网专线		
100M	1500 元/月/条	18000 元/年/条
500M	6000 元/月/条	72000 元/年/条

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标因素

1.2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标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2.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2.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2.4 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3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3.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4. 评标细则

4.1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标内容	评标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 1 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印证资料。	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投标人可不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投标人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1. 以上条款均为有效期内通过年度年检或复审的证书。 2.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则须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并加盖其公章的证明原件或政府以正式文件官方发布的有效证明），否则其投标无效。 3.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资格审查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投标招标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投标性的投标。				

4.2 符合性审查

类别	评分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通过)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需满足3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签字、盖章。		
	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设置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不得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货物（服务）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等内容）。		
	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1. 投标人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是否存在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审查汇总结果（通过/不通过）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 询价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具有响应性。				

第五章 签订合同及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2]17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并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模板

甲方:

法定代表:

地址:

邮箱: /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

地址:

邮箱:

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专线出租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租用乙方 条数据专线用于数据传输,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月租费、一次性开通调测费及后期如地址变更产生的线路搬迁费。

甲方租用的数字电路清单,以后当甲方有新增数据专线需求时,乙方以甲方签字盖章的来函为实施依据。

甲方承诺从该协议签订之日起,有数据专线租用需求或原有租用其他运营商数据专线合同到期时,首先通知乙方。在相同条件,优先选用乙方数据专线业务。

甲方租用乙方 条数据专线,每年租赁费 元, 年合计 元。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自行提供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并保证连接到租用电路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2、甲方应为乙方数据专线工程的顺利进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如电力、施工场地、与物管及城管的协调等)。

3、甲方负责数据专线开通后甲方投入设备的软、硬件调整、调测,同时拥有这些设备的产权。甲方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故障,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4、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租用带宽,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租用数据专线以转借、出租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5、本协议涉及的在甲方机房的由乙方投入的相关设备,甲方负有妥善保管之义务。若因甲方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协议期满后,甲方应无条件地配合乙方对乙方投入的相关设备的拆迁工作,或采取由甲方购买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对设备进行处理。

6、如遇甲方因单位地址搬迁等情况需另行工程实施时，乙方有权根据搬迁实施难度向甲方收取搬迁费用。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租用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严格按协议中甲方提供的接入点地址进行相应接入。

2、接入点地址若有变更，须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变更事宜，乙方严格以双方签字

盖章合同为实施依据，乙方不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拖延和线路中断及其他损失。

3、乙方接入项目中只提供光纤线路、传输设备，乙方对其投入的传输和其他设备拥有产权，未经乙方的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有、使用。

4、双方责任范围：双方以各自投入的设备为界，乙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的传输线路的开通和调试，甲方负责责任范围内网络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并保证上述工作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系统故障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乙双方承诺提供或使用此类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有违反国家相关规定，一切后果由违反方自负。

2、甲方承诺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进行非法国际话务转接、落地，不将所租用电路擅自提供给他人使用或为来历不明的话务提供传输服务，否则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资费与支付

（一）资费标准

（二）支付方式

1、乙方单条数据专线开通后 天内，甲乙双方对传输线路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如乙方单条线路开通后，在以上时间内甲方不进行验收，则视为验收通过，并开始计费。验收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2、后期如遇甲方地址变动需进行专线地址搬迁，根据搬迁距离和实施难度，双方协商确定每条线路的搬迁费用。

3、经双方协商，甲方付费方式为：

4、甲乙双方结算费用，应以甲方实际使用产生费用金额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试用期为 。

5、甲方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转账、甲方经办人携带现金或开具转账支票至乙方单位台席处缴费”等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提供的转帐支票必须确认银行进账成功后方可进行业务结算。不允许乙方客户经理以业务结算等名义收取现金及现金支票，

6、如甲方向乙方客户经理支付现金及现金支票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通过对公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时，应在摘要和备注中说明支付款项的产品及用途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线路租用减免费部分，在下一缴费周期缴费时体现。

甲方单位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行:

行号:

乙方结算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行:

行号:

8、若遇国家资费或同行业线路租用费调整时，乙方以“业务通知”的形式将资费标准及时送达甲方，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对甲方租用费进行调整。“业务通知”是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协议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协议约定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10、乙方应定期或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票据的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与票据金额一致的相关款项，若由于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利收回已开具的票据进行冲红处理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告知甲方票据冲红

情况。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预存款发票，则已开具发票的金额乙方无法再次为甲方提供转账或预存清退服务。甲方将发票交回乙方进行返销、作废或冲红的情况除外。

同一笔费用乙方仅可以为付费方提供发票，无法再向其成员再次提供发票，若因此开发票的问题造成甲方成员的纠纷与投诉，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若开票信息或开票类型发生变化，则甲方应于开票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加盖公章或财务专用章。

11、付费方确认

“甲方”为本协议约定各项费用的付费方

甲方委托“【/】”单位代付往来款项，乙方可按照“【/】”单位付款金额向“【/】”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通信和服务质量

(一) 乙方负责整个传输线路的开通以及开通后日常网络的正常运行及维护，甲方负责其内部网络的运行维护。

(二) 甲、乙双方网络设备更换或升级时，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对

方，以便作好相应配合，保证双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三)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新的网络技术信息和解决方案，提供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及安全检测等多方面的支持，提供电信级的网络运行质量保证。

(四)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故障，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租用电路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乙方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六)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保障等级为 ，并提供 小时服务和支持，技术服务专席热线为 。

(七)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信息产业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八) 业务开通后，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通信服务质量标准为甲方提供通信业务咨询、查询、组网建议和障碍申告等服务，同时接受甲方服务质量监督。

(九) 甲方在数字电路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根据电路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费用。

(十) 因甲方欠费等信用原因，在甲方缴清所欠费用之前，乙方有权拒绝其登记各类通信服务项目以保护乙方自身权益，并有权限制

或要求其变更支付方式。

(十一) 甲方应对通过乙方提供的专线通道发送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的信息错误、滞后或其他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有权对甲方发送信息中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法令的不合适内容进行拦截、过滤。

(十二) 由于乙方通信服务的内容、方式、资费等可能发生变化,乙方无法就此逐一告知甲方,但将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过受到影响地区的主要报刊、广播或电视进行公告,并通过话费通知单或收据、网站、短信等方式之一进行通知。经乙方公告并通知后,甲方继续使用本协议服务的,视为同意乙方所做的变更。

(十三) 由乙方负责传输设备线路的施工,传输设备的安装调试,甲方网络接口设备至乙方专线路由器或交换机一侧的维护。

(十四) 乙方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十五) 为改善服务和通信质量,乙方有权对业务服务功能进行调整,有权对网络进行扩容、调整、软件版本升级、割接等,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对由此造成的影响予以谅解。

(十六)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网络可用率 $\geq 99.9\%$ 。

五、保密条款

(一) “专有信息”指在本协议订立之前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方向对方披露的该方专用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商业

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用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
产品开发计划，与被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或被披露方从他方
获得的保密信息。

(二) 双方应保护与协议项目有关的自身和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商业机密等“专有信息”，并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必须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且不得将对方涉及的技术、商业秘密等“专有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其他目的。

(三)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双方所属分公司及所属企业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以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否则，由泄密方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四) 上述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 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二)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将乙方提供的服务用于进行非法国际话务转接、落地，将所租用电路擅自提供给他人使用或为来历不明的话务提供传输服务，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一年的数据专线租用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所遭受的损失，包括因工程投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获得的利益等。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乙方单条数据专线开通后 天内, 甲乙双方对传输线路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后开始计费。如乙方单条线路开通后, 在以上时间内甲方不进行验收, 则视为验收通过, 并开始计费。验收应在 个工作日内完成, 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四)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 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 则应在 10 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 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 则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 在此情况下, 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 协商不成的, 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五) 未经双方商议并达成共识, 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否则视为根本违约。违约方应一次性支付对方一年的业务使用费和线路租用费的总和作为违约金。

(六) 乙方在未接到甲方通知或自然不可抗因素及甲方设备等原因, 导致其他原因链路中断后, 如不按照招标文件链路售后服务规范要求抢修, 每次链路中断后超过抢修时间, 则每次扣除本条链路本月费用。

七、免责条款

(一)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 可视情形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或清除后 2 日内将

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三个月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协商合同的履行问题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该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自行承担。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过程中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九、协议期限

(一) 甲方前期已产生费用按此合同标准结算。

(二) 本协议有效期自 之日起至 。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或变更协议的要求，则本协议自动延期续签一年。且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协议执行。

(三) 在数据专线租用期间，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若一方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租用期限按实际服务期限计算。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

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当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业务变更或延长有效期均不影响本“协议条款”的效力，本“协议条款”继续有效。

十一、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条款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冲突，以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强制性规定为准；部分条款无效或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协议双方以书面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双方经协商签署的变更协议或其它补充协议(如优惠协议等)，均视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所有条款均属甲、乙双方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

成。

十二、信息安全（附件）

甲方接入 的网络系统时，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一）甲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甲方须对其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甲方的系统应保证可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不得发布和传播有害信息，不得以手机作为媒介发送传播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及破坏、影响社会安定的信息。

（三）甲方使用网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禁止利用网络从事下列活动：

（四）甲方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发布的信息和提供的应用程序不得设置恶意程序或后门；不得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五）甲方应建立完善网络信息安全的保密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的采集、过滤和内容审计等网络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防止网络信息

被非法冒充、访问、收集，以及泄露、损毁、篡改、丢失，确保信息的安全。

(六) 甲方需备份业务应用资料文件，不能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用途，明确主叫号码只能使用 的号码，不得隐藏、变更或转租、转售号码，不得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得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的语音落地，禁止客户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用户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该用户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七) 甲方有责任对自身系统的安全状况负责，甲方接入乙方业务需先进行系统安全的自评估并出具安全评估报告，确保接入时系统不存在安全隐患。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管控工作，落实信息系统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等工作，并协助重大活动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八) 甲方应承担如下责任：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九) 对出现来源自甲方的互联网攻击，乙方将通知甲方限期进行处理，对未按照要求及时处理的，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避免安全事件的进一步扩大；当

出现紧急事件时，为保护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乙方有权在事先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等相应措施。

(十) 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主管部门和乙方进行网络安全事件的

跟踪，并提供相关的、合法的资料。

(十一)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十二) 甲方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十三) 甲方的信息发送只能限定在甲方内部特定的用户，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能发送给甲方内部员工及其客户之外的其他用户。

(十四) 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所有合作业务服务，并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保留证据、向有关机关进行举报、对违规业务立即下线整顿等措施，同时，对于情节严重者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法律责任，并要求甲方消除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不利影响，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签署页】

协议名称: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及索引

序号	分类	文件名称	页码	该文件总页数	备注
1	一、资格性审查部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必须提供
2		需提供近1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1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必须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必须提供
4		1. 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投标人可不提供。			必须提供
5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1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			必须提供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1. 分包意向协议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证明;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况填写
8	二、符合性审查部分	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必须提供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10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且需提供《所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承诺函》及满足采购需求服务（货物）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皆做出投标（包含投标承诺函、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说明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说明表）。			必须提供
12		需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必须提供
13	三、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14	四、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

注：1. 该目录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查找相关证明文件及评审条件，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补充完善；投标文件的编制顺序应按此表顺序，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可以采用页码机加盖页码)。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一、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明（有授权委托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参与招标需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负责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统一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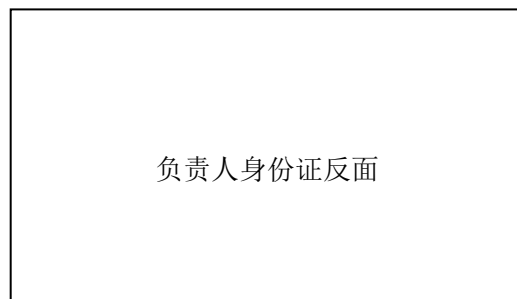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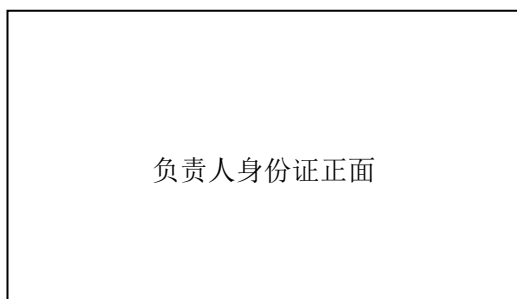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_____（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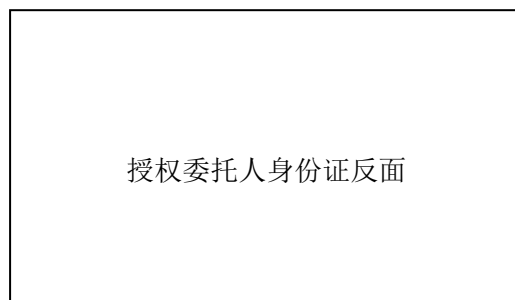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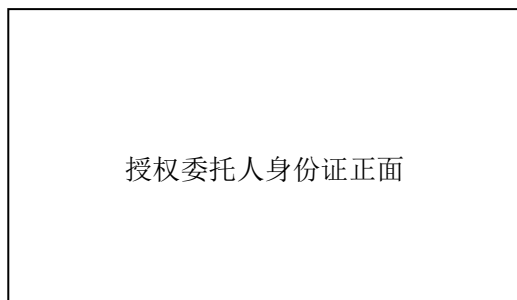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特此声明。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委托人。2、投标人法定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委托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委托人身份证说明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近 1 年内或上一年度（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告（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新成立不满 1 年的企业及其他组织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

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声明函（统一格式）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全称）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分包编号）的招标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采购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招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
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三、我方承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
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注：1.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2. 此项内容由相关人员现场查询后截图存档，投标人可不提供。

附件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近 1 个月新成立企业及自然人无需提供）（格式自拟）。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统一格式）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方、（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投标人，（甲公司全称）以投标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投标人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投标人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投标人 1（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投标人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4. 分包意向投标人 3（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

公司全称) 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 分包意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内有效, 如获中标资格, 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__份, 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 (甲公司全称) 及各分包意向投标人各一份。

甲公司全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统一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若有, 格式自拟)

注: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统一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投标_____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投标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统一格式）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甲方名称）与_____（乙方名称）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负责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启投标文件、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负责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_____（印章）

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乙方名称：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符合性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作为评标及定标的依据。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	元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5.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格式内容进行报价，将产品（服务）的品牌型号（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在分项报价表中、参数偏离表中明确并规范填写，严禁填写“定制”、“按实际情况制作”等模糊内容，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投标文件中的附加条件（如有、格式自拟）

附件 10:

**所供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
的承诺函（统一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我公司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货物）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存在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满足采购需求货物（服务）内容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承诺函（统一格式）

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
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在开启投标文件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全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报价见开启投标文件一览表。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以及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承诺：参加此项目招招标活动的一切费用，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公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商务条款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投标	偏离情况	投标人的 承诺说明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说明：1、如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参数投标及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统一格式）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负责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特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愿承担直接责任人员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负责人签名：

盖 公 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商务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商务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业绩一览表（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投标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应提供投标人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商务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综合评分表”。

2. 原件、扫描件上均应电子签章（单位），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电子签章，需要扫描签字上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附件：14

技术部分资料清单

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标。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提供资料及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2.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